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和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拟订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政策措施，起草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规范性文件，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规划，推进所属行业的体制机制改革和行业融合发展。

3、管理所属行业的全县重大活动，指导所属行业重点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行业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巴文化传承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本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组织实施所属行业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行业的产业发展。

9、指导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市场发展，并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行业市场。

10、统筹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负责管理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2、负责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文化旅游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3、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工作；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全县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组织、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工作，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和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协助体育彩票销售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指导、监督管理。

14、加强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推进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县广播电视媒体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5、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宣传等工作。监督和管理文物市场。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考古项目的实施。指导博物馆建设管理和业务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文物管理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1. 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党内制度，组织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领导干部上党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意识形态领域专题研判。抓好“学习强国”在线学习。

2. 文旅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巴賓时光旅游走廊暨中国母亲花城项目：对平桥游客服务中心进行了现场踏勘及测绘，并开展了土地下清工作，已完成土地流转协议的签订。巴賓

时光旅游环线暨中国母亲花岛—汉潮民俗文化村启动建设。刘氏竹编项目：完成了初步设计及地勘招标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施工总承包与监理单位招标挂网；三通一平、项目部搭建、桩基进场等基础施工有序推进。完成投资金额约 550 万。城坝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项目：正编制出具城坝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可研报告。城坝遗址考古工作站建设已完成项目立项、稳评、选址、用地预审、可研批复及代理机构比选，正在进行预算财评工作，并编制招投标文件。考古发掘工作有序推进，目前共发掘探方 8 个，发掘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3.民生实事任务落实到位。县文化馆、县美术馆、县博物馆、县图书馆和 37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面向社会免费开放和错时开放。加强对 3697 个点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的运行维护。开展巡查巡护，维护维修，确保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到广播电视节目。扎实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大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活动。

二、单位构成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主要由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管理行政等方面工作构成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9 个行政科室，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1256.06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1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256.0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12.78 万元，占 56.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3.29 万元，占 43.25%。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25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9.61 万元，占 37.39 %；项目支出 786.46 万元，占 62.61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256.06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1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3.29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27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0.71 万元、其他支出 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2.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4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31.7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55.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31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0.44 万元，占 88 %；农林水支出 2.24 万元，占 0.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9 万元，占 5 %；卫生健康支出 38.61 万元，占 4 %；住房保障支出 31.72 万元，占 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30.66 万元，主要用于：广播电视运行维护。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3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员工工资。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72.66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项目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13 万元，主要用于：

文化非遗传承创作和保护。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8.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化活动。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9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29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活动开展。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主要用于：土溪火车站宣传文化旅游。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4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方面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 26.6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局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 0.89 万元，主要用于：原广播电视事业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原广播电视事业

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1.9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8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遗属生活补助，保障补助的正常发放。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7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9.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6.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

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9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2.98 %。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 0 辆、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辆，大型客 0 辆、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00.27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行政单位、参公单位：2023 年，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0.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4.8 万元，减少 10.553%。主要原因是有三人退休，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117.1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117.12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以下科目说明为参考，应根据本单位实际使用科目罗列，科目说明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描述。

2070101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和 service 等方面的支出。

2070108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2070112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

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